#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# 第二屆第六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108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00

地　點：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

出　席：林 本、林裕豐、黃建鈞、楊燕和、王東奎、陳尚志、侯坤池、趙元鴻、施松汶、蔡佳峯、鄭承佳、林澤森、汪裕成

列　席：徐顧問敏斯、曾顧問永信、詹顧問益寧、吳常務理事崇彥、呂明憲建築師事務所代表蔡環如、吳泓錡建築師

請　假：顏夷伯、莊欽淇、葉士玄、謝侑達、朱益民、周帶喜(公假)

主　席：林法規主委本　　紀錄：王東奎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明年度（109 年）法規研究委員會擬開會時間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林法規主委本)

說　明：

(一)本法規委員會開會時間為偶數月的第二週的星期二下午 2：00 召開。

(二)固定開會時間為 2/11（星期二）、4/7（星期二）、6/9（星期二）、8/11（星期二）、10/6（星期二）、12/8（星期二）請各委員先行預留會議時間。

(三)視需要開會時間為：1/6(星期二)、3/10(星期二)、5/5(星期二)、7/7(星期二)、9/8(星期二)、11/10(星期二)

**決　議：通過。**

**【109.01.15 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：通過】**

提案二：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左鎮區內庄子段 371、372、370-3、370-6、370-9 等地號建築基地(位屬山坡地)，擬申請建築地上一層工廠壹棟及地上三層辦公室壹棟新建建造執照，申請使用類組為 C-2 作業廠房及辦公室使用，因其地形特殊，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

施工編（以下簡稱本編）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，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設施?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吳泓錡建築師)

說　明：

(一)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:「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者，得不適用本章依部或全部之規定」。

(二)本次申請基地地面層之作業廠房空間及辦公室空間，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廁所，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，但因基地鄰接台 20 乙省道，基地與道路高低差約 2.0m，該部分請准予免檢討無障礙室外通路之檢討。

(三)相關申請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1-P3。

**決　議：本案採個案決議:**

**本案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，因基地地形特殊(山坡地)，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，其餘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檢討。**

**【109.01.15 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：通過】**

提案三：原有合法建築物擬於原有天井(計入法定空地)範圍內申請增設昇升降設備，依法是否得申請變更使用、或雜項、或增建建造之執照？何者方為適法？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呂明憲建築師)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案原有合法建築物為實施容積率管制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，領有原臺南縣政府工務局核准 84 年南工使字第 4252 號使用執照在案。

二、本案原有建築物為 5 層建築物，原使用執照申請地上 1 層供店鋪使用、2 至 5 層供住宅使用；其中地上 1 層及 2 層分別於 108 年 3 月 8 日南市工使字第 1080292595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8 日南市工使字第 1080550091 號函變更為診所(G-3 類組)；地上 3 至 5 層仍維持原住宅(H-2 類組)使用。

三、本案係於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天井(計入法定空地)範圍增設昇降設備，均已施工完成，屬程序違建之補辦申請建築執照案件，且本次申請昇降設備(含附屬空間)之各層樓地板面積已超過12平方公尺，依本市工務局104.4.8召開104年第1次法令復核小組會議紀錄臨時提案二決議規定，依法其辦理執照之方式究為變更使用、或雜項、或增建建造之執照？何者方為適法，不無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四、本案原核准使用執照(含設計圖說)、變更使用用途核准函、本次擬設置昇降機各層平面圖、104年第1次法令復核小組會議紀錄詳本提案附件P4-P20。

**決　議:逕提下次覆核小組會議討論。**

**【109.01.15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：通過】**

三、散　會